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20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1 项）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1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10 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8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3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2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受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20 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4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6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7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8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9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行政强制
10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11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12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6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9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六、行政检查（33 项）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10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行政检查
12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13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14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15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16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5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1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2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3项）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初审	行政确认
2	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3	对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28项）		
1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	其他职权
2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其他职权
3	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其他职权
4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5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其他职权
6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7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职权
8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9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0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12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1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14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15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16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7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18	水资源监控监测	其他职权
19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
20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其他职权
21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22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审核管理	其他职权
2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其他职权
24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管理	其他职权
2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26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27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其他职权
28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 号）第七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批准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批准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行政许可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桥梁、隧道、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采矿、采石、冶炼等工业项目；（四）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区开发等土地开发项目；（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收件	1. 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直接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告知书。		
				审查	3.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文件进行审查。		
				决定	4.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7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49 号）第二十三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5 号）第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规定或许要进行现场勘验以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 送达责任：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批准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年8月15日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施行）（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的需要，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经批准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并依法缴纳采砂管理费。”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河道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五）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六）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采砂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其他	1. 受理责任：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向采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1）河道采砂申请书；（2）营业执照；（3）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4）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5）河道采砂机具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6）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7）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复印件时，应当同时交验原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审查责任：（1）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3）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4）作业方式符合规定；（5）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6）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7）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8）无违法采砂记录；（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砂企业日常管理，监督采砂企业按照《采砂许可证》核定的作业方式，开采范围等规定从事采砂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批准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 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三）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八）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三百至二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注明：（中心城区内河除外）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坝式结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6号公告）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未按照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安全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6号公告）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应当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修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侵占、破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6号公告）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千以上 10 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93 号）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4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7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2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4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6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洪水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6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造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以下达公告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通告。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防汛指挥长下令洪水滞洪指令，对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退水后的口门监测和恢复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7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未按照期限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加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加强执法检查宣传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8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对未按照期限清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对未按照期限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是否逾期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对未按照期限执行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1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恢复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对未按照期限恢复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清理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3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4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5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6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7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8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决定	1. 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执行	2. 由 2 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解除	3.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	4.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9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决定	1.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执行	2.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解除	3.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	4.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140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决定	1.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执行	2.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解除	3.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	4.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决定	1.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执行	2.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解除	3.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	4.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142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I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是否落实节水责任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事件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送达	3. 决定、送达责任：做出决定，下发处理文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督查整改	4. 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第六条：“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行政检查	检查	1. 对区管水利工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		
				公开	3. 对于被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时行文上报至省水利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是否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工作；检查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质量体系。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法人。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处罚。		
				公开	3.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4. 督促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14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核实，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使用、当事方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通知意见应当在印发后及时寄送所在地送达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达当事方。		
				公开	3.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事后监管	4. 督促协调当事人在整改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检查整改意见，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9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区管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及相关股室
				处置	2.根据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公开	3.根据查处结果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15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行政检查	检查	1.开展稽察工作责任：根据市水利局要求，结合工作安排，确定稽察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稽察，制作稽察记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决定责任：根据稽察发现问题，依据水利建设中违规事实确定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印发稽察整改通知并送达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达当事方。		
				公开	3.督促整改责任：根据稽察通知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局属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1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加强建设管理（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	行政 检查	检查	1.对区管水利工程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 建设 与运 行管 理股
				处置	2.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		
				公开	3.根据处理结果确定的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152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法人考核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行政 检查	检查	1.对区管水利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进行定期考核。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 建设 与运 行管 理股
				处置	2.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考核结果并公布。		
				公开	3.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办法对项目法人及相关人员落实奖惩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3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水库用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卧龙区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154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舌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水库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卧龙区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5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卧龙区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156	河道采砂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调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审查调查处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公开	3. 交办责任:对检查暗访中发现及群众举报的问题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157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检查	检查	1.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其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进行公告,收到处罚决定后,将其不良行为在卧龙区水利网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9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审查	1.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施工图投入使用前项目法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备案	2.施工图审查工作结束后，项目法人应按照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监管	3.依据被审查施工图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0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文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2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2.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3. 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4.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 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检查	申请	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目录的公开。实施机关应在网站、办理大厅公开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持全部材料向卧龙区行政服务大厅提出申请。系统自动进行登记，并自动生成收件凭证。水利窗口人员通过网上进行对申请材料的检查，资料齐全无误后接受申请。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受理	受理审核。实施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审批审查	根据申请材料对照相关规范进行审批审查。经初步审查符合要求后，提出拟办意见报股室审核加具意见后呈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决定	决定文书。对审批通过的，实施机关应作出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决定文书。对审批不通过的，实施机关应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5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6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检查	检查	1. 定期组织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移送	3. 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事后管理	4.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7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8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技术服务。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9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1.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实施检查	2.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事后监管	3.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1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 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2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第四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并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实施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公开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3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1.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实施检查	2.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事后监管	3.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4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行政确认	受理	1. 根据区住建局函件，依法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审查	2.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3.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初审通过；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理由。		
				送达	4. 将审查结果及函件转送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6	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方法》（水建管 2003271 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及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收件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3.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决定	4.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送达	5.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177	对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受理	1.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批准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意见审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8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 223-2025 中 5.2.8 项目法人应自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	其他职权	受理	1.接收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法人报送的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分布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是否正确，报送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决定	3.根据审查结果，核备、核定法人验收的质量结论。		
				送达	4.将核备、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事后监管	5.对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9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其他职权	受理	1.接收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法人报送的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报送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决定	3.根据工程项目评定质量结论的审核结果，确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送达	4.将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事后监管	5.对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180	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批准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1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市政府或水利厅下发的规划评估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评估	2.评估责任：制定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决定	3.决定责任：局领导审查并签发，制作文件		
				报送	4.报送责任：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或水利厅。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2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九条：“组织实施（四）强化检查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落实本纲要的工作责任制，对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对纲要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将适时检查考核本纲要的贯彻实施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豫政〔2012〕103号）第四条：“保障措施（二）……健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	其他职权	收件	1. 根据优质奖评审通知要求，接收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评审	3. 根据优质奖评审办法规定组织评审。		
				决定	4.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水利局公布获奖名单。		
				送达	5.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表彰文件。		
18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其他职权	收件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3. 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8 竣工验收”，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决定	4. 召开验收会议，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意见决定是否通过验收。		
				送达	5.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竣工验收鉴定书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4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第一条：“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四）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	其他职权	收件	1.接收项目法人组建备案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受理	2.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结	3. 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的完成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185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收件	1.接收备案单位关于法人验收备案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受理	2.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全部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结	3. 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的完成项目法人验收备案。		
186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其他职权	收件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核	3. 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决定	4. 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送达	5.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7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接受群众举报或者相关单位转交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现场核实	2.现场核实：在纠纷现场核实纠纷原因。		
				听取陈述	3.听取陈述：听取纠纷各方意见。		
				提出协调意见	4.提出协调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纠纷实际情况，提出协调意见。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纠纷各方落实协调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二、（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按时办结。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决定；当日送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9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收件	1.接收项目备案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2.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结	3.材料确认完整，具备条件的项目完成开工备案。		
19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施工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其他职权	受理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审查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原因。		
				送达	4.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事后监管	5.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1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十七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单位上报的水资源专项规划报告书和相关资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科室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由编制单位进行修改，提交报批表。		
				决定	3.决定责任：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出申办意见。		
				送达	4.送达责任：严格按照下达分配方案执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2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第十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制发计划下达表，报市水利局盖章。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3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	其他职权	参与审查	1. 审查责任: 参与项目验收, 针对节水三同时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 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提出意见	2. 决定责任: 提出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或者对不合格的节水设施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节水设施整改或投入使用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4	水资源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其他职权	决定	1. 决定主要河流断面的合理流量, 相关调度方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 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2. 印发调度方案, 发至相关县区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执行。		
				执行	3. 监督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方案, 保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的合理流量。		
195	水资源监控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六条制定规划, 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其他职权	监控监测	1. 监控监测: 按照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对地下水位水资源信息进行监控,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 设施运行可靠, 信息确凿真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 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处置责任: 根据监控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6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第十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制发计划下达表,报市水利局盖章。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7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104号	其他职权	各县(市、区)上报自查报告和技术复核材料	1.各县(市、区)上报市水利局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支撑资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汇总核查自查报告和技术复核材料	2.由水利局会同发改委、统计等局委汇总核查资料情况。		
				现场核查	3.根据有关要求,决定是否组织各局委分组对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		
				拟定考核报告	4.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对各县(市、区)进行汇总评分。		
				公布考核结果	5.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8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审查机关、评审专家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情况和事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查处理	2. 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事件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送达	3. 决定、送达责任：做出决定，下发处理文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监督整改	4. 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撤销	5. 撤销责任：对整改期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撤销原处理意见，重新恢复其法定权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9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审核管理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第六条：“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照原迁人口（实际安置的农村移民）核定，每年核定登记一次。”第九条：“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收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材料40个工作日内核定出上一年度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的组织和实施。”《南阳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移〔2017〕4号）第二章第五条：“移民人口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人口的组织和实施。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县级移民机构根据复核结果，连同县级审核情况文件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每年12月份，按照上级要求受理各乡镇、街道（办）申报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审核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组织人员对各乡镇、街道（办）拟纳入当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和核减人口进行核实，向社会公示公开。		
				报批	3. 将最终审核结果报请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查批复。		
				送达	4. 根据上级批复，制发送达文书。		
				公开	5. 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679 号令）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办法》（豫移安〔2013〕52 号）第六条：“省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水利水电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并主持自验，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主持初验；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初验，市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本辖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审查	2. 根据验收办法，组织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工程实地现场查看，审查勘测、设计、施工文件资料，进行自验。对自验通过的报上级验收，自验没有通过的督促限期整改。		
				验收报批	3. 申请市级验收，验收通过后申请资金批复，没有通过的根据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监督	4. 对项目后期使用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项目区移民后续稳定发展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管理	《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豫移〔2018〕26 号）第五条“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本县（市、区）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等。”《南阳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宛移〔2020〕1 号）第二十四条：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分级核准。300 万元及以下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准。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级移民管理机构核准。第六十一条：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其他职权	受理核准送达	1. 受理责任：接收应当提交的材料，实地调研走访，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核准责任：对 300 万元以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核准，签发核准批复文件。300 万以上项目报市级核准。送达责任：将核准批复文件送达有关当事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建设验收移交	2. 按照行政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开展项目自验和竣工验收，300 万以上项目报请市级验收。对终验合格的项目资产，签订移交协议，移交当地政府或移民村管理使用。		
				监管	3. 监管责任：加强资产后期监管，建立资产使用情况台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资产使用状态监督检查，确保资产使用效率。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202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附件 1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 55 条、《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1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 8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第 55 条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备案文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3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56条、《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第56条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备案文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4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明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宛水政〔2021〕22号）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南阳市水利局负责审批，50万元以下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备案文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5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3139号 第三章第八条：“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54条、《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南阳市向县（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市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第54条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备案文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3177989 投诉机构：卧龙区水利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63887713							
受理地点：车站南路1289号卧龙区水利局4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